##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https://tcsyq.jdz.gov.cn/zwgk/zfxxgkzn/)**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们编制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机关依据相关职责和法规行使行政职能所掌握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之外，凡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均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dz.gov.cn）上查阅。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主要有以下内容：

1．概况信息。包括本机关总体情况，机构职能，领导简历、分工和重要活动等。

2．法规文件。包括本机关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3．发展规划。包括本地陶瓷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本机关年度工作、重点工作、阶段性工作的计划。

4．工作动态。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陶瓷发展、招商引资工作动态；景德镇市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动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政务公告、公示等。

5．人事信息。包括领导干部任免公告；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行业性工作表彰和奖励。

6．财务信息。包括本部门年度财政预、决算，本部门所属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等。

查阅地点：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科（景德镇市新城大厦B栋15楼）；开放时间：星期一、三、五上午；联系电话：8588031。

（二）公开形式

对主动公开信息，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主要办公场所公开两种形式。本机关网上公开的信息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

（三）公开时限

本机关网上公开的信息，除概况信息、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行政执法依据、公共服务等信息长期留存外，其他信息网上留存的期限不超过1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本机关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到本机关主要办公场所查阅。

属于本机关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将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

（一）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公示如下：

受理机构：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新城大厦B栋15楼

联系电话： 0798-8588031

传真号码： 0798-8587031

邮政编码： 333000

电子邮箱： cj8588031＠163.com

受理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申请程序

1．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填写《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附后，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复制有效，可以在本机关领取，也可以在本机关网站下载电子版。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申请人可通过下列方式提出申请：

（1）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在本机关网站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

（2）通过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3）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当场提出申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需出具单位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2、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先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对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对该申请将不再予以处理。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按规定程序对申请进行审查,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可延长20个工作日。

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来处理申请,一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机关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1．属于国家秘密的；

2．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3．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4．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 )

办公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新城大厦（纬一路北）

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联系电话:0798-8588031;传真号码:0798-8588032

邮政编码:333000

四、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市纪委驻文旅局纪检组投诉。

监督电话： 0798-8229276

来访举报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弘文路市发展中心北苑27号楼208

邮政编码： 333000

接待投诉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